

编 后 记

封建时代,乐平修过八次方志,最后一次成书于清同治九年(1870年)。民国期间,县行政会议、临时参议会、参议会曾先后决议续修县志,并编造过经费预算,但修志毫无结果。

1957年,中共乐平县委曾筹组编修县志,因政治运动接踵而至,未能正式动笔。1963年至1966年,县委组织人员辑录了近四十万字资料,因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,此项工作又被迫辍止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中共乐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,重新编纂《乐平县志》。1981年8月,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,负责县志编纂的具体工作。经过筹备,基本抽齐了修志人员,于1982年3月8日正式开始修志工作。

1984年10月以前,主要是搜集资料。建国前的资料,由县志办直接搜集,建国后的资料,由县属各单位提供。通过两年多的广征博采,搜集了一千二百余万字资料,并出刊了《县志资料》三十六期。

1984年10月,开始了试写稿的撰写,旨在“练兵”。1985年3月,开始初稿编撰,1986年1月铅印成书,随即组织县属各单位讨论审查,提出修改补充意见,并邀请部分专家学者进行了初审。4月开始编撰送审稿,8至9月请詹锡昌、李思唐、汪成钜、胡琴西、徐赤球对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和修改。10月送审稿铅印成书。11月,中共乐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合召开了新编《乐平县志》审稿会,邀请专家学者和曾在乐平工作过的主要领导干部,进行了为期五天的审评。此后,我们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,由杨守福、吴德祥、杨长锡协同总纂,对送审稿进行了一次全面修改,于1987年3月脱稿,4月上报审批。

编纂新县志工程浩繁,任务艰巨。《乐平县志》能够顺利编成,首先是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与重视。县委书记吴早来经常过问修志情况,解决问题。县长刘祖三、刘卫华先后兼任编委会主任,全面主持新志编纂,并亲自审阅篇目和志稿;县委常委江春娇、副县长詹源生自始至终兼任编委会副主任,协助县长领导修志工作。其次是得到各单位和县内外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。县直各单位和中央、省、市(地)驻县单位,绝大多数编写了本单位建国后发展史,为县志编纂提供了翔实的资料。不少热心修志的人士,如许凌青、雷雨篁、黄存厚、石作澧等,主动关心修志,积极提供史料。还有不少人亲自参加了修志工作。参与资料搜集和整理的有程养年、萧开生、曹启敏、叶圣经、程乐福、李俊彦、叶若竹、汪澧、叶素、汪品三、吴恒祥;摄影以徐天泽为主,参与其事的还有甯光达、赵家栋、王振群、蒋调火、夏克正、许和平、张若平;马祖熙、詹明荣为立传人物描绘了肖像。县煤炭局为县志办提供了办公用房,在生活方面给予了多种方便。